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姚小青、郑丹、杨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1 号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姚小青、郑丹、杨伊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姚小青、郑丹、杨伊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4〕27号），你公司2023年与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5,591.35万元，你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姚小青、时任总经理郑丹、董事会秘书杨伊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姚小青、郑丹、杨伊的上述行为违

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7.2.7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9月27日

